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周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辉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239 股。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周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

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经理；北京辉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能绿色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239 股。周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